

证券代码：831669

证券简称：永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69	永晟科技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股东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、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自

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7 时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凡；联系方式：0769-83106870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